

附件 1

关于发布 2019 年广州市重点领域研发计划 (第一批) 申报指南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 2019 年度广州市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申报工作, 现组织征集 2019 年度第一批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方式

各项目申报单位通过广州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 (<http://sop.gzsi.gov.cn/>, 以下简称“阳光政务平台”), 按通知要求填报项目申报书并提交有关申报材料, 经项目组织单位推荐、市科技局组织评审和审核等程序后, 符合条件的予以立项支持。

二、申报基本条件

(一) 牵头申报单位应为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 或在我市视同法人单位统计并纳税的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

(二) 申报单位及其合作单位应具有完成项目实施的工作基础和条件, 在相关领域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 有健全的科研管理、知识产权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

(三) 项目负责人应是申报单位正式职工, 除两院院士外, 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指 195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项目实施期内在职，熟悉本领域国内外科技和市场发展动态，具有本领域的工作经验，是实际主持研究工作的科技人员。在职公务员、退休人员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

（四）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过去 5 年内在申报和承担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中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申报限制

（一）作为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第 1 名）在研和当年申报的市科技计划竞争性项目累计不得超过 1 项。作为项目主要承担人（项目组成员前 3 名），在研和当年申报的市科技计划竞争性项目累计不得超过 2 项。“在研”项目是指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明确已获得立项且未完成验收的项目。

（二）申报单位存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到期未验收市科技计划竞争性项目的不得申报竞争性项目（申报单位为高校的，限制到二级院系，由高校负责审查）。

（三）企业的同一年度最多申报 2 项竞争性项目。

（四）申报单位已经纳入统计部门企业研发（R&D）活动统计范围但 2018 年度未开展研发活动的企业，不得申报竞争性项目（阳光政务平台自动甄别是否符合要求）。

（五）在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火炬统计、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各类科技攻关项目管理验收等科技活动中存在造假、主观不配合等情况的。

（六）评审组专家不能申报该专项项目（课题）。

（七）申报项目受理后原则上不能更改申报单位和负责

人。

四、申报材料

（一）申报项目需按要求在阳光政务平台填报和提交项目申报书及其他相关附件，其中附件材料应先按相应要求签字盖章后，再扫描上传。项目申报阶段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

（二）与合作单位联合申报的项目，应按阳光政务平台模板签订并提交合作协议（模板见附件 2）。协议应明确合作各方的合作方式、任务分工、知识产权归属、经费分配、收益分配及预期目标等内容，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申报的合作事项应与合作协议相关内容一致。

与市外单位联合申报的，主要成果转化地和实施地应在广州市。

应用示范类项目应由场景应用方作为承担单位，联合技术研发方联合申报。

（三）项目组成员中如有申报单位以外的人员（包括研究生，但不包括境外人员），其所在单位即被视为合作单位，应当在项目申报书中填写合作单位信息并在合作内容页加盖合作单位公章。项目组成员中的境外人员视为以个人身份参与项目申请，需在阳光政务平台上传该境外人员知情同意函附件。

（四）申报单位为企业的，申报项目时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财务佐证材料，因上市原因或央企无法提供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企业，需附有说服力的佐证和有关上市说明，

并提供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五）申报单位为企业的，应提供注明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企业名称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扫描件（模板见附件 3），由我局统一通过市电子证照系统调取企业电子营业执照，无须再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对尚未在市电子证照系统签发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的申报单位，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六）申报项目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合理编报项目经费预算，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并核实后，取消项目申报单位 5 年内申报市科技计划项目的资格，已获立项的作取消立项或实施终止处理，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记录不良信用并通报。

五、申报程序

（一）申报单位注册。申报项目前应先进入阳光政务平台按要求完成单位用户注册（新开户），获取单位用户名及密码。已有单位用户账号的不需另行注册。忘记用户名或密码的，通过阳光政务平台的“忘记密码”功能或联系组织单位重置密码。

（二）单位和申报人信息维护。单位用户登录阳光政务平台并完善单位信息，根据需要可创建申报人账号、密码，申报人用户登录阳光政务平台并完善个人信息。

（三）项目申报。申报人登录阳光政务平台，选择相应的科技计划（专题）类别，在线填写申报材料后，提交至申

报单位审核。

（四）审核推荐。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查，确保申报质量，通过后提交至对应的项目组织单位。项目组织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网上推荐（申报单位如需修改申报信息可与组织单位联系，经组织单位网上推荐的项目不再退回修改）。

（五）专业机构组织形式审查，并对申报数量较多的项目开展预评审工作。预评审不需要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根据专家的评审结果，遴选出 3~4 倍于拟立项数量的申报项目，进入答辩评审。对于未进入答辩评审的申报项目，及时将评审结果反馈项目申报单位和负责人。专业机构对进入答辩评审的项目组织会议答辩评审。根据专家评议情况择优立项。对于支持 1~2 项的指南方向，原则上只支持 1 项，如答辩评审结果前两位的申报项目评价相近，且技术路线明显不同，可同时立项支持，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结合过程管理开展中期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后续支持方式。

六、申报时间

项目网上申报开始时间为 2019 年 X 月 X 日 X 时、申报材料网上提交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X 月 X 日 X 时，组织单位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X 月 X 日 X 时。各申报单位可根据申报书提前准备相关材料。

七、注意事项

（一）申报项目需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所有申报基本条件

和其他相关要求。

（二）阳光政务平台中申报书“申报单位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从单位信息模块中自动读取，请各单位在申报项目前，尽早登录（注册）阳光政务平台填写完善，并确认“组织单位”是否准确。

（三）应合理安排项目申报书填报和材料提交时间，避免出现项目申报截止时间到期前阳光政务平台网络繁忙耽误申报。

（四）在阳光政务平台提交项目申报材料后应留意项目状态，并注意提醒项目组织单位及时审核推荐。

（五）项目申报受理和评审立项等信息可在阳光政务平台查询。

（六）项目申报人及申报单位需自行承担包括知识产权纠纷在内的潜在风险。

八、咨询电话

接听时间：工作日 8:30-12:00、14:00-17:30

综合业务咨询：83124034、83124032 联系人：孙彦哲、
邱一菲（市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处）

技术支持：XXX

受理咨询：XXX